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 文件

赣财资环〔2019〕1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林业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财政部 林草局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

农〔2019〕3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制定了《江西省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依照执行。



2019年8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财政部 林草局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3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所称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方向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2 年。期满后，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后结果再做调整。

第三条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

业局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分解下达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

省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全省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推动和监督市、县(区)开展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区)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县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县(市、区)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分解下达、预算执行以及监管等工作。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预算安排及分解下达预算、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核、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解落实任务计划，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出范围：

(一)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补助。指用于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职工基本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转等补助。包括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实施天然商品林管护、森

林资源培育、林业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调查与监测、行政执法、宣传教育以及保障单位职工基本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转补助等，重点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森林经营及国有林经营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国有林经营单位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省级试点。

(二)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指用于前一轮退耕还林任务(2001-2006年)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的现金补助。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的105元现金必须直接补助给原退耕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的20元现金，退耕农户自退自还的，直接补助给退耕户；退耕农户委托或转让他人管护的，由退耕农户与管护责任主体协商并签订管护合同，明确资金分配方式并落实管护责任。

(三)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指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农户发放的现金补助。

(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指用于草原管护、退化草原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治、防火隔离带建设等补助。

第五条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等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

(一)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补助，主要按照全省国有林经营单位纳入停伐保护范围的天然商品林面积、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我省确定的“十三五”国有天然林采伐限额、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等因素分配。

(二)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按照省级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分配。现金补助标准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125元。补助期限为：还生态林补助8年，还经济林补助5年。

(三)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按照省级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分配。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目前主要按照草原生态保护奖政策、绩效评价结果、草原面积等因素测算分配。

各地在测算分配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过程中，向原中央苏区、国家级贫困县和省级贫困县及深度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支持。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七条 每年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联合省林业局根据财政部资金下达情况，提前下达县级下一年度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文件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第八条 县级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后，县级林业部门应及时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后 30 日内由县级财政按照林业部门提供的验收结果及时将项目资金分配下达给国有林场和退耕地林权所有人（林权发生流转的根据流转约定执行）。县级资金分解下达文件抄报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研究设定当年全省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按照财预〔2015〕163 号文件要求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并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区域绩效目标，下达县级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县级区域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县级区域绩效目标将作为资金监管、绩效监控和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跟踪查找执行中资金使用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中的“漏洞”，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适时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意见，督促落实整改，实施相关奖惩措施；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县(区)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当地县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抄报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国家天然林保护实施方案和退耕还林政策期限确定，相关规定及补助标准随国家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赣财农〔2008〕107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驻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